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100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东莞中院正式受理及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款的规定，在法院依法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泉为”保持不变。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为-37952.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2142.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15096.16万元且营业收入为4808.53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340.36万元。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

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于公司已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第10.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连续两年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为-37952.29万元、净利润为-22142.08万元、扣非净利润-15096.16万元且营业收入为4808.53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340.36万元。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22142.08万元，2022年至2025年连续四年扣非净利润为负，被审计机构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第（六）项，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二）可能影响公司股票退市的其他因素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等原因，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2026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本次公告为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